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（嘉松中路、浦卫公路、沪松北青公路、嘉松南路新车公路、南亭公路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沪松及北青公路（闵行段）日常养护（运行）（第3包）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虹桥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6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8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沪松及北青公路（闵行段）日常养护（运行）（第3包）桥梁维修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沪松及北青公路（闵行段）日常养护（运行）（第3包）绿化种植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顺溢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3.6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2.1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桥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